

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

JR/T 0124—2014

金融机构编码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financial organization code

2014-09-19 发布

2014-09-19 实施

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编码对象	1
5 编码	1
5.1 14 位代码结构	1
5.2 金融机构一级分类码	2
5.3 金融机构二级分类码	2
5.4 金融机构三级分类码	2
5.5 地区代码	2
5.6 顺序码	2
5.7 校验码	2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18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、国家开发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国民生银行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永红、杨竝、狄刚、郭永强、周祥昆、杨倩、岳丹、宁翔、王剑、曲维民、于强、高鑫亮、张宗杰、王彦博、王昱、戴越、程立、林睿、王晓鹏、都英麒、路明、仲海港、高冲、曾玉、王翀、刘锦淼、李海丽、郭舟。

金融机构编码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金融机构编码的编码对象、编码结构和表示形式，使每个编码对象可获得一个特定代码，以适应金融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交换的需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金融机构编码的编制、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

GB/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分类码 classification code

按照信息分类编码的结果，利用一个或一组数字、字符，或数字字符混合标记不同类别信息的代码。

3.2

顺序码 sequence code

顺序的自然数或字母标记不同对象的代码。

4 编码对象

金融机构编码的编码对象包括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当局、监管当局及其派出机构；境内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信托类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及其具有经营许可的境内外分支机构、附属机构；交易结算类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；境内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具有经营许可的分支机构；境外金融机构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具有经营许可的非法人分支机构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适用金融机构编码管理的其他有关机构。

5 编码

5.1 14 位代码结构

金融机构代码是特征组合码，长度为十四位，分别为大写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。编码分为六段，从左至右分别为：一位金融机构一级分类码；一位金融机构二级分类码；四位金融机构三级分类码；两位地区代码；五位顺序码；一位校验码。金融机构代码的各段依次连接，不留空格，其结构见表1如下：

表1 14位代码结构

金融机构一级分类码	金融机构二级分类码	金融机构三级分类码	地区代码	顺序码	校验码
X ₁	X ₂	X ₃ X ₄ X ₅ X ₆	X ₇ X ₈	X ₉ X ₁₀ X ₁₁ X ₁₂ X ₁₃	X ₁₄

5.2 金融机构一级分类码

长度为一位，采用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编码，唯一标识金融机构的一级分类。其取值定义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。

5.3 金融机构二级分类码

长度为一位，采用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编码，在相同的一级分类下，唯一标识金融机构的二级分类。其取值定义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。

5.4 金融机构三级分类码

长度为四位，采用阿拉伯数字0001-9999编码，在相同的一级分类、二级分类下，唯一标识金融机构的三级分类。其取值定义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。

5.5 地区代码

长度为两位，采用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编码，表示金融机构所在地区的代码。

按金融机构所在地不同，分别按照如下两种方式赋码：

当为境内金融机构时，采用GB/T 2260，取其数字码前两位为金融机构所属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代码。

当为境外金融机构时，采用GB/T 2659，取其两字符拉丁字母代码为金融机构属地国家或地区的代码。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归于此类。

5.6 顺序码

长度为五位，采用阿拉伯数字00001-99999顺序码，在相同的金融机构一级分类、二级分类、三级分类、地区代码下，唯一标识金融机构总部以及各级分支机构。

5.7 校验码

长度为一位，采用阿拉伯数字编码。